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8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帆（原名陳浤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2879號）、移送併辦暨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8002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4992號)，經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柏帆（原名陳浤緯）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照他人指示前往領款，或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帳，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仍不違背其本意，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仁美帳戶)、大社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大社帳戶)、社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社皮帳戶)資料提供予該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詐騙行為，向陳麗香、劉采琳(原名劉禧賢)、吳志成、陳錦興、吳雨蓁、游敏玲、王玲慧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款項匯至陳柏帆之上開帳戶內(吳雨蓁未匯款而止於

未遂，詳後述），復由陳柏帆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提領款項或轉匯款項至其所申辦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因陳麗香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志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陳錦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游敏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柏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87卷第4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3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且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上開3帳戶內，由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提領及轉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上開3帳戶均係我在使用，並未交予他人使用，我不知道告訴人、被害人為何會將款項匯入我的帳戶內，我將上開3帳戶設定為線上博弈之提款帳戶，提領及轉匯的款項都是我賭贏的錢云云。經查：

㈠上開3帳戶確係被告所申辦使用，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因受騙而將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復由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提領或轉匯各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金訴87卷第4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麗香、劉采琳於警詢之證述

(陳麗香：追他一卷第9至10頁；劉采琳：追他一卷第83至84頁)、證人即告訴人吳志成、陳錦興、游敏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吳志成：警卷第165至168頁，追他一卷第191頁；陳錦興：追他四卷第87至93頁，追他一卷第190頁；游敏玲：追他四卷第25至33頁，追他一卷第149至150頁)、證人即被害人吳雨蓁、王玲慧於偵查中之證述(吳雨蓁：追他一卷第105至106頁，王玲慧：追他一卷第191至192頁)，並有陳麗香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封面(追他一卷第32至33頁)、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6月15日營存字第11000542861號函暨劉采琳(原名劉禧賢)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追他二卷第47、49、51頁)、吳志成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追他四卷第167、175至225頁)、陳錦興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追他四卷第95、97至107頁)、游敏玲提出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追他四卷第45頁)、吳雨蓁提出之活存交易明細截圖(追他一卷第117頁)、王玲慧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追他一卷第207至22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53235號函暨王玲慧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追他二卷第211、213、215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1日遠銀詢字第1100001850號函(警卷第15至16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0年7月13日電子郵件回函暨陳柏帆(原名陳浤緯)申辦之虛擬帳戶資料(警卷第19至23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美分行111年5月6日合金仁美存字第111606400023號函暨陳柏帆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87卷第69至71頁)、合作金庫銀行社皮分行111年5月9日合金社皮字第1110001398號函暨陳柏帆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87卷第73至7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社分行111年5月30日合金大社字第1110001586號函暨陳柏帆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87卷第79

至8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詐欺份子確係以被告所有之上開3帳戶作為詐騙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之帳戶甚明。

㈡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予詐欺份子供詐欺款項匯入之用，其中合庫仁美帳戶亦作為取信被害人吳雨蓁之詐欺工具，理由如下：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長期在九州娛樂城、i88娛樂城玩線上博弈，大約是108年開始玩現金版，九州娛樂城玩1年多、i88娛樂城玩半年，都有綁定合作金庫帳戶，且都是用現金在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取得遊戲點數代碼儲值到賭博網站的遊戲帳號內，玩職棒簽賭、539、六合彩，贏錢時，我只要按提領點數，賭博網站就會將彩金匯入我的銀行帳戶內，我都會馬上提領作為生活消費及還債，輸贏紀錄只有保留一週，我無法提供贏錢的紀錄，只能提供帳戶綁定線上博弈平台資料，結算結果還輸錢沒有獲利等語(追他一卷第6頁，警卷第8頁，併警卷第3頁，併偵卷第38頁，追他一卷第318頁，偵卷第9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一開始是用大社分行的帳號下注，109年才用三個帳戶下注，玩線上賭博也有賠錢，賣了好幾塊地等語(金訴87卷第45、160頁)，並有被告提供之線上博弈網站綁定銀行帳戶資料(併偵卷第41至53頁)在卷可參。

2.惟查，被告之合庫大社帳戶係於109年6月1日現金開戶，自不可能於108年一開始將該帳戶設定為線上博弈綁定帳戶，此有合庫大社帳戶之交易明細存卷足憑(金訴87卷第83頁)；又，被告提出之線上博弈網站綁定合庫大社帳戶資料顯示「每日提款次數上限1次」(併偵卷第45頁)，倘若被告所辯係將其在博弈網站賭博所贏得之點數兌換成現金後，始進行提領，觀諸該帳戶於109年12月1日15時13分許，被害人陳麗香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後，被告已於同日15時43分許，提領現金26萬元，在賭博網站每日提款1次之限制下，絕不可能再將被害人劉采琳之8萬元匯入被告帳戶內，讓被告於同一日內為二次提領。是被告辯稱被害人匯入該帳戶之款項

全係賭博贏來的錢，顯屬無稽，且與事實不符。

3.再觀諸被告之合庫仁美帳戶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吳志成於109年12月4日匯款前之11個月內(即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日止)，僅有109年10月13日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匯款1元，該帳戶結餘為237元，並無其他交易紀錄，此有合庫仁美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金訴87卷第71頁)；而被告之合庫社皮帳戶交易明細，則於109年12月3日前之11個月(即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2日止)，除109年6月21日有活息結餘196元、109年10月6日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匯款1元、109年10月12日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匯款1元外，該帳戶結餘為198元，並無其他交易紀錄，此有合庫社皮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考(金訴87卷第75頁)。從而，被告固供稱109年間綁定上開2帳戶參與線上博弈，然從109年1月至本案發生前未見上開2帳戶內有何款項轉入，卻自109年12月始出現接續密集多筆款項匯入，金額由1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且被告於此段期間內頻繁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大筆款項，或分次密集地進行網路轉帳，被告雖一再辯稱匯入帳戶之款項為線上博弈所贏得之賭金，然其始終無法提供「贏錢出金」之證明，且被告自承一旦贏錢會馬上提領云云，則於109年1月至11月間上開2帳戶未見任何一筆贏得賭金而出金之提領紀錄，卻在109年12月4日至10日之短短七日內，頻頻贏得大量賭金而出金，顯悖於常情。縱令被告於109年12月間賭博運氣奇佳，得以在短短數日內贏得大量賭金，進而頻繁兌換現金，然依被告提出之線上博弈網站綁定合庫仁美、社皮帳戶資料顯示「單筆提款金額需補貼最低1,000元；每日免費提款次數2次」(併偵卷第51、53頁)，被告實無必要在同一日內，進行多次兌換、分成多筆款項匯入帳戶，而為前述頻繁提領，增加多餘的成本支出，又其賭博贏得之點數既已全部匯入至被告掌控之帳戶內，亦無在匯入當日立即進行提領之迫切需求。

4.實務上，因詐欺案件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受騙上當，立刻

報警，以求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無法追回，因而在詐欺案件中，詐欺份子提領入戶贓款具有高度時效性，務必在贓款一入帳戶後，盡快將款項提領殆盡或立即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後無法提領之風險，為其特色。細繹被告上開3帳戶交易明細，可見被告在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陳麗香於109年12月1日15時13分許匯款26萬元後，立即於同日15時43分許，前往銀行臨櫃將之提領一空；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劉采琳於109年12月1日15時54分許匯款8萬元後，被告於同日20時24分至28分許，透過自動櫃員機將之提領完畢；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吳志成於109年12月4日12時21分許匯款14萬2,500元，亦遭被告於同日15時30分許轉帳至被告所申辦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殆盡；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陳錦興於109年12月8日9時10分許匯入15萬元後，被告旋於同日15時18分許，前往銀行臨櫃將之提領一空；附表編號6之告訴人游敏玲於109年12月9日13時57分許匯入9萬元後，被告即於同日15時23分許，前往銀行臨櫃提領完畢；附表編號7之被害人王玲慧於109年12月10日11時22分許匯入7萬0,500元，亦遭被告於同日15時15分許，前往銀行臨櫃將之提領殆盡(詳見附表)，其提領及轉匯款項之高度即時性，以及提領、轉匯殆盡等舉措，均與前述詐欺份子立即、全額提款及轉匯殆盡等特色相符。倘被告所辯上開款項均係贏得之賭金，無不法來源，被告何必每次於款項入帳後，短則30分鐘內，長則5、6小時內將之提領完畢或轉匯殆盡。益證被告知悉款項一旦進入上開3帳戶後，必須立刻前往提領或轉匯殆盡，以免失去提款先機。足認詐欺份子對於上開3帳戶應有一定管控能力以確保順利取得詐得款項，此亦與一般詐欺份子詐得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後，隨即轉匯或現金提領，避免帳戶突遭凍結致無從取得犯罪所得之常情相符。參以上開事件發生時序，被告確有先將上開3帳戶帳號資料告知詐欺份子，詐欺份子始得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收取詐騙告訴人、被害人款項之工具之事實，亦堪認定。

5.關於被害人吳雨蓁遭詐騙部分，依合庫仁美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被告係於109年12月9日14時54分許，網路轉帳2萬7,415元(含手續費15元)至被害人吳雨蓁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金訴87卷第71頁)，雖非由被害人吳雨蓁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內，而係由被告之帳戶轉出款項至被害人吳雨蓁之帳戶內，然證人即被害人吳雨蓁於偵查中證稱：對方透過交友軟體與我聯繫，佯稱投資黃金可以賺錢，並提供MT4投資平台網站，我是根據該網站所提供之帳號匯款，總共匯出10萬多元，對方於109年12月9日14時54分許，自陳柏帆的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萬7,400元至我的凱基銀行帳戶，並表示這筆款項是要測試我可不可以從該平台領回款項，後來對方叫我匯款，我就沒有再匯款，有去警察局報案，只拿回2萬7,400元等語明確(追他一卷第105至106頁)，參以本案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經過，證人即告訴人陳錦興於警詢時證述：自稱「劉玥」之人教我下載一個獲利平台APP「Meta Trader 4」投資貨幣外匯買賣，匯款至指定帳戶，我看到有獲利金額匯入，就一昧地匯款，之後要求出金，被對方封鎖才發現是詐騙等語(追他四卷第89至90頁)；證人即告訴人游敏玲於偵查中則證稱：我在網路上認識的朋友說MT4投資美金兌黃金收益不錯，要帶我操作買美金，我就轉帳，後來覺得對方怪怪，才發現自己被騙等語(追他一卷第149頁)；證人即被害人王玲慧於偵查中亦證稱：我在網路交友軟體認識一名自稱楊姓男子，對方表示在MT4操作外匯，叫我開戶匯款，第一次轉帳有獲利，對方就叫我加碼，我就陸續加碼，後來對方不見了，我才知道被騙等語(追他一卷第191頁)，可見詐欺份子同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誘使吳雨蓁、陳錦興、游敏玲、王玲慧連結「MT4」投資網站，且為取信告訴人、被害人會讓其等取得部分獲利再遊說繼續加碼投資，此乃詐欺份子之一貫伎倆。從而，詐欺份子佯稱測試MT4投資平台領回款項功能，推由被告自其合庫仁美帳戶轉匯款項至被害人吳

雨蓁之帳戶，以取信被害人吳雨蓁，藉此欲使被害人吳雨蓁繼續受騙再予匯款，此乃被告與詐欺份子共同詐欺之伎倆，足認被告之合庫仁美帳戶亦作為取信被害人吳雨蓁之詐欺工具甚明，惟被害人吳雨蓁未再受騙匯款，故被告參與程度僅止於未遂。至被告於109年12月9日依詐欺份子指示轉匯款項至被害人吳雨蓁之帳戶前，被害人吳雨蓁已於109年11月26日、109年12月4日依詐欺份子指示匯款至其他帳戶部分(追他一卷第109、111、113、115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份子就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難認被告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害人吳雨蓁於109年12月9日14時54分許，匯款2萬7,400元至被告之合庫仁美帳戶，與卷內事證不符，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㈢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具有不確定之故意，理由如下：

1.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上開3帳戶均由我使用，未曾交予他人，只有將該等帳號輸入至九州娛樂城、i88娛樂城之遊戲平台云云（併偵卷第37頁，追他一卷第317頁）。然詐欺份子僅取得上開3帳戶之資料，而未取得該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無法確保其在詐騙告訴人、被害人匯款後，得以順利取款。詐欺份子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逃避追查，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內突然存入大筆款項，可能萌生貪念而侵吞該筆款項，在此情形下，詐欺份子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在告訴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停止轉帳或掛失止付、報警，而無法順利取得詐騙款項，則其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狡詐之詐欺份子應無可能為之。是故，本案詐欺份子當確信其能自由使用上開3帳戶收取詐騙贓款，且合庫仁美帳戶可作為取信被害人吳雨蓁之詐欺工具，方能肆無忌憚要求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而被告一獲悉有款項匯入該等帳戶，旋即前往銀行臨櫃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領出或轉匯至被告之虛擬帳戶內，已如前述，可見被告對

於上開3帳戶作為詐欺份子收取贓款使用，其中合庫仁美帳戶亦作為取信被害人吳雨蓁之詐欺工具，應有預見。

2.從而，被告雖非出於積極使詐欺取財發生之直接故意，然其已有預見，提供上開3帳戶縱使供詐欺份子作為收取詐騙贓款，其中合庫仁美帳戶亦作為取信被害人吳雨蓁之詐欺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益證被告與詐欺份子間有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既存有不合常情之可信性瑕疵，且與事實不符，應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予不詳之人，並提領或轉匯該等帳戶內之詐騙款項，以及匯款至被害人吳雨蓁帳戶欲使其繼續受騙再予匯款，所為已屬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4、6、7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5吳雨蓁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然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5吳雨蓁部分構成詐欺取財既遂罪部分，容有誤會，惟因既遂、未遂乃犯罪階段行為，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㈡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均有別，各行為間，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時間可以區隔，且侵害法益不同，而各具獨立性，應依被害人數，予以分論併罰。

㈢被告就附表編號5吳雨蓁部分之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已如前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㈣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1年度偵字第8002號、110年度偵字第14992號)，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列被告、犯罪事實及告訴人吳志成、陳錦興均相同，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自己帳戶供收取詐欺款項，與他人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並自其帳戶轉匯款項至被害人吳雨蓁帳戶欲使其繼續受騙再予匯款，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所為實值非難；復衡酌被告參與詐欺犯行之程度、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就被害人吳雨蓁部分所生危害較輕微，以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惟念被告與附表編號1至5、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且均已償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金訴87卷第121至124頁)、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金訴87卷第183至189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金訴87卷第191頁)存卷可參，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已有減輕。末斟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金訴87卷第160至161頁)，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係短時間內實施多次犯罪、均出於相同犯罪動機、各犯行之間隔甚近、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兼衡被告於本案行為次數、行為態樣、詐騙總金額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領出的款項拿去賭博、還債，轉匯至虛擬帳戶部分去購買泰達幣等語（金訴87卷第160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陳麗香遭詐騙匯入26萬元部分，調解成立且已賠付7萬元，就犯罪所得7萬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麗香，然其餘19萬元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劉采琳遭詐騙匯入8萬元部分，調解成立且已賠付4萬5,000元，就犯罪所得4萬5,000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劉采琳，然其餘3萬5,000元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吳志成遭詐騙匯入14萬2,500元部分，調解成立且已賠付4萬5,000元，就犯罪所得4萬5,000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志成，然其餘9萬7,500元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陳錦興遭詐騙匯入15萬元部分，調解成立且已賠付4萬5,000元，就犯罪所得4萬5,000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錦興，然其餘10萬5,000元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游敏玲遭詐騙匯入9萬元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7所示之被害人王玲慧遭詐騙匯入7萬0,500元部分，調解成立且已賠付2萬元，

就犯罪所得2萬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王玲慧，然其餘5萬0,500元部分，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供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之行為，尚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且本條所稱之特定犯罪，依同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固包括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在內。然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諸如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是

否構成洗錢行為，應以其在金流方面能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而定。依上，倘若詐欺份子自該帳戶臨櫃或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均可透過該帳戶之交易紀錄得知犯罪所得之去向，且供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之帳戶，乃為該詐騙類型「取得」犯罪所得之手段，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即能立即指證其所匯入之特定帳戶，此部分之金流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法合法化其所得來源，則該帳戶顯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之作用。簡言之，如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本人單純提供自己帳戶予詐欺份子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其目的乃在於使犯罪行為人得以「取得犯罪所得」，而非在金流方面用以掩飾或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當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甚明。

㈣查被告以上開3帳戶供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並自行提領或轉匯告訴人、被害人之款項，可知屬被告本人參與實施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為其所犯詐欺取財犯行之範圍，被告並非持有他人之人頭帳戶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且告訴人、被害人匯款後，檢警知悉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即係提供上開3帳戶之被告本人，且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有將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之款項流入不詳之他人之手；至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係將款項匯入被害人吳雨蓁之帳戶，非將被害人吳雨蓁所匯入之款項轉出，並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情形，佐以被告供稱領出款項拿去賭博或還債、轉匯至其虛擬帳戶部分去購買泰達幣乙情，已如前述，足證被告所為，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而，被告所為除構成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未遂罪外，即難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暨追加起訴，檢察官廖春源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施君蓉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或轉匯情形	主文
1	陳麗香	詐欺份子於109年12月1日14時19分稍前某時，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陳麗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1日14時19分許	26萬元	合庫大社帳戶	109年12月1日15時43分許，臨櫃提款26萬元。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劉采琳（原名劉禧賢）	詐欺份子於109年12月1日15時54分稍前某時，透過網路自稱福建福州人向劉采琳佯稱：因疫情公司薪資發不出來，需借錢周轉云云，致劉采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1日15時54分許	8萬元	合庫大社帳戶	109年12月1日20時24至28分許，透過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3萬元(共5次，含劉采琳匯入之款項）。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志成（告訴）	詐欺份子於109年11月初某日起，透過LINE暱稱「HKFX客戶服務」，以「投資黃金期貨」之詐騙手法，致吳志成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4日12時21分許	14萬2,500元	合庫仁美帳戶	109年12月4日15時30分許，轉帳14萬2,000元至被告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錦興（告訴）	詐欺份子自稱「劉玥」於109年11月20日8時43分許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誘使陳錦興連結「MT4」投資網站，致陳錦興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7日15時50分許	15萬元	合庫社皮帳戶	109年12月8日15時18分許，臨櫃提款15萬元。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吳雨蓁	詐欺份子於109年11月26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誘使吳雨蓁連結「MT4」投資網站，致吳雨蓁陷於錯誤，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依其指示為匯款行為；陳柏帆加入後，為取信吳雨蓁使其繼續匯款，該詐欺份子佯稱測試投資平台領回款項功能，推由陳柏帆於109年12月9日14時54分許，自合庫仁美帳戶轉匯2萬7,400元至吳雨蓁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惟吳雨蓁未再受騙匯款，止於未遂。					
6	游敏玲（告訴）	詐欺份子於109年9月24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誘使游敏玲連結「MT4」投資網站，致游敏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9日13時57分許	9萬元	合庫仁美帳戶	109年12月9日15時23分許，臨櫃提款14萬元（含游敏玲匯入之款項）。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王玲慧	詐欺份子於109年9月4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誘使王玲慧連結「MT4」投資網站，致王玲慧陷於錯誤，依其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12月10日11時22分許	7萬0,500元	合庫社皮帳戶	109年12月10日15時15分許，臨櫃提款7萬元。	陳柏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宗簡稱對照表
1.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070712800號影卷（警卷）
2.雄檢110年度偵字第22879號卷（偵卷）
3.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5號卷（審金訴卷）
4.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7號卷（金訴87卷）

【移送併辦暨追加起訴部分】

5.北檢110年度他字第5316號卷（追他一卷）

6.北檢110年度他字第5316號卷附卷—陳柏帆（陳浤緯）帳戶之匯/存/轉入部分卷(追他二卷)

7.北檢110年度他字第5316號卷附卷—陳柏帆（陳浤緯）帳戶之匯/存/轉出部分卷(追他三卷)

8.北檢110年度他字第5316號卷附卷—陳柏帆（陳浤緯）帳戶之被害人警詢資料卷(追他四卷)

9.北檢110年度他字第5316號卷附卷—郭傑瑞帳戶卷(追他五卷)

10.雄檢111年度他字第1028號卷(追他六卷)

11.雄檢111年度偵字第8002號卷(追偵卷)

12.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卷(金訴130卷)

【移送併辦部分】

13.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0921601號卷(併警卷)

14.雄檢110年度偵字第14992號卷(併偵卷)